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公司股东石灿借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1年。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石灿是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方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除关联董事石灿对该项交易回避表决外，其他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石灿	河南省泌阳县泌水镇新华居委会东方红西42号	-	-

(二) 关联关系

石灿是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本公司向股东石灿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

2、借款利率和期限

(1) 借款利率：11.5%

(2) 借款期限：期限一年。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石灿以个人资产有偿借款给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其行为并不违反相关的定价政策。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该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以个人资产有偿为公司提供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6日